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526—2004

羊寄生虫病防治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prevention and cure of sheep parasitosis

2004-05-31 发布

200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垦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垦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疆农垦科学院畜牧兽医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畜牧处、农业部食品质量检测中心(石河子)。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雪平、陈志蓉、郑经鸿、濮方德、李兴江、李弘。

羊寄生虫病防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羊主要寄生虫病的防治技术规范,包括驱治,牧地净化、粪便、尸体、病畜(料)的处理和监测考核。

本标准适用于羊绦虫病、绦虫蚴病(棘球蚴、多头蚴和细颈囊尾蚴)、羊消化道线虫病、肺线虫病、羊螨病和羊狂蝇蛆病的防治。本标准也适用于犬绦虫病的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
- 兽药管理条例
- 进口兽药质量标准
- 兽药质量标准(第一册)
- 兽药质量标准(第二册)

3 防治要求

3.1 人员要求

防治人员须经兽医专业技术培训,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人畜防护安全工作。

3.2 设施、设备要求

3.2.1 药浴池要防渗漏,并建在地势较低处,远离居民生活区和人畜饮水水源。

3.2.2 药浴、药淋设备应按操作要求使用。

3.3 引进羊要求

新引进或外来羊只按 GB 16567 的规定执行。

3.4 驱(浴)前的要求

3.4.1 驱(浴)前,先小群试驱(浴),确认安全后方可大群驱(浴)治。

3.4.2 驱虫羊应在清晨投药前空腹;药浴羊应提前饮足水;犬驱治前应禁食 12 h 以上。

4 驱治

4.1 驱治原则

根据各地不同生态条件和不同寄生虫病的流行病学规律,采取以本地区重点寄生虫病为主的集中、定期驱(浴)治的防治原则。

4.2 药物使用原则

药物的使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兽药质量标准》(第